

富滇

心以致遠 行于維新

OUR RENOVATION

行于維新

OUR EXPECTATION

源于 1912

人本·沟通·观点

总第二百二十八期 | 2017年第26期 | 2017年12月19日



富滇银行

主办

准印证号/(53)Y000409 地址/中国云南昆明拓东路41号 邮编/650011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联系电话/0871-63122121 网址/www.fudian-bank.com 邮箱地址/fuzedian@126.com

A

聚焦·看富滇



省委第十一巡视组 进驻富滇银行开展机动巡视



根据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2017年12月11日,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巡视富滇银行党委工作动员会召开。会前,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李兴华主持召开与富滇银行党委书记夏蜀的见面沟通会,传达了省委书记陈豪听取十届省委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上,省委第十一巡视组组长高龙就即将开展的巡视工作作了讲话,李兴华同志就配合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党委书记夏蜀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副组长刘烈平及巡视组全体成员,省委巡视办有关同志,富滇银行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富滇银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办公室等部门人员以及近三

年离退休的行领导,省人大、省政协委员,部分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高龙组长指出,本轮巡视既是十届省委第三轮巡视,也是党的十九大召开后我省启动的新一轮巡视。省委高度重视本轮巡视工作,陈豪书记在省委常委会听取十届省委第二轮工作汇报时作了重要讲话,对我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巡视巡察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亲自审定了本轮巡视对象和任务安排。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将坚决落实政治巡视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决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下看上,突出“关键少数”,透过现象看本质,以“五位一体”总体

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发展理念为标尺,盯住党委不放,查找党委书记的领导责任和班子成员的分管责任,对照看齐找差距。通过重点检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党规和中央决策部署的情况,着力查找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同时,巡视组将正确把握政治和业务的关系,紧扣金融单位特点,严格把握政策,深入查找问题,促进风险管控预警,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下转二版)

巡视公告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定于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月11日对富滇银行进行机动巡视。巡视的主要任务是,对富滇银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执行党章党规、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选人用人以及贯彻经济金融方针政策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发现并推动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将依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综合运用听取工作汇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受理信访举报等方式开展工作。巡视成果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巡视工作条例规定,省委巡视组主要受理反映富滇银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富滇银行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巡视期间: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月11日

分别设专门值班电话:0871-65835262

15198957027

专门邮政信箱:昆明市第7193号信箱

第十一巡视组电子邮箱:ynswdsyxsz@163.com

巡视组受理电话的时间为:8:00—20:00

特此公告

省委第十一巡视组
2017年12月11日



心以致遠 行于維新



富滇银行党委召开配合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巡视工作整改会

12月19日上午，富滇银行党委召开配合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巡视工作整改会。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副组长刘烈平，富滇银行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富滇银行总行各部室正副总经理、审批师、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及昆明主城区一级支行行长参加主会场会议，各州市分行、郊县支行、村镇银行领导班子成员参加视频会议。

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副组长刘烈平对富滇银行党委配合省委巡视工作进一步提出工作要求，重申了巡视工作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刘烈平指出，进一步深化巡视工作，彰显巡视作用，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部署。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决定开展全省第三轮巡视工作，对富滇银行开展机动巡视，体现了省委对巡视工作的重视，以及对富滇银行的关心。自12月11日进驻富滇银行以来，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先后召开了书记见面会和工作动员部署会，开展了巡视谈话，听取了党委工作汇报、纪委、组织人事以及金融业务、工程建设、招投标等方面工作的专题汇报。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个别谈话存在“三多三少”的问题，谈成绩的多，谈问题的



少；谈共性问题的多，谈个性问题的少；谈浅层次的问题多，谈深层次的问题少。二是提供的材料讲一般宽泛性的内容，忽视对实质性问题的查找，不同程度存在不深、不实、不具体的问题。三是工作保障细节上存在差距，重要信息的发布不够及时，巡视工作宣传范围窄，宣传动员的效果不够好。

刘烈平副组长对富滇银行党委配合巡视工作提出了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富滇银行要站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高度来看待这次巡视工作，把省委的巡视任务真正落实到位。不能局限于

具体问题谈具体问题，应该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从富滇银行党委的角度，确保认识到位、行动自觉。二是要突出问题导向。巡视工作就是要聚焦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说问题并不等于否定成绩，要敢于正视问题，勇于面对问题，真正解决问题，是党委和领导干部应有的态度。具体来说要聚焦富滇银行党委在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党风廉政建设、遵守六项纪律、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金融业务领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三是要强化配合意识。巡视工作是省委的部署，是省委巡视组的职责，也是富滇银行党

委的职责，要共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省委交给的任务。富滇银行党委要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省委巡视组关心的重要问题上来，在干部外出请假、重要情况汇报、工作材料报送等方面全力配合。四是要推进整改落实。从以往经验看，巡视整改工作没落实或落实不好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前期巡视查找问题不够聚焦，巡视单位及人员反映情况出现问题泛化，给整改工作带来难度。富滇银行党委要将整改工作提前，在巡视阶段就聚焦问题，深刻剖析问题，积极提出整改的对策和措施。

富滇银行党委书记、董事

(上接一版)

高龙组长强调，巡视监督，不仅是省委巡视组的政治任务，更是各级党组织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富滇银行党委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要求，认真研究部署关于巡视工作的具体安排。党委书记要以上率下，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如实向巡视组反映情况。要加强组织领导，对巡视期间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要立行立改，对巡视后反馈的问题，要全面整改。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在思想认识、责任落实、方法措施上跟上中央要求，严明党的纪律，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管理，抓早抓小，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巡视是政治巡视，是对党组织的“政治体检”，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希望富滇银行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决把自己摆进去，带头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带头支持、配合

巡视工作。巡视纪律是政治纪律，富滇银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守纪律、讲规矩。巡视期间，被巡视单位各级党组织领导成员和干部职工，要按照《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的有关精神，积极配合工作。同时，本轮巡视正处在岁末年初，富滇银行要把巡视作为推动工作的动力，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李兴华副部长指出，富滇银行党委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增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作表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强化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根本目的、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根本途径、全面从严治党作为

根本保障，推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开创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新局面，推动富滇银行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富滇银行党委和全体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对组织高度负责、对自己高度负责、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接受巡视监督，充分信任、坚决支持、积极配合省委巡视组工作，正确对待省委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边巡边改、全面整改。富滇银行党委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尊崇党章，严守党规党纪，坚决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全面从严治党真正落到实处。

夏蜀书记代表富滇银行党委作表态发言并指出，巡视制度是党章作出的重要制度安排，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手段。省委第十一巡视组

进驻富滇银行开展机动巡视工作，充分体现了省委对金融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富滇银行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关心帮助。富滇银行衷心感谢省委的关心帮助，坚决拥护省委巡视工作决定。夏蜀书记简要报告我行党委近期在省委统一部署下，对照整改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等有关情况后表示，作为云南省省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富滇银行党委历来高度重视巡视工作，不断加强巡察工作，将全力支持配合好此次巡视，自觉诚恳接受监督检查，确保巡视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一是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问题，让巡视组充分了解富滇银行的实际情况；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员干部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三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纪律要求，积极主动为巡视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四是对于巡视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做到立行立改，确保

长夏蜀对巡视工作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作了重申和强调，对全行坚决配合保障巡视工作顺利开展提出了严格要求。一是全行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全行要严格落实巡视工作要求，要立即组织学习传达，把省委第十一巡视组的工作要求传导到每一个基层单位每一名员工；要加大工作力度，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地反映情况和问题。三是要确保工作到位，要畅通巡视组熟悉了解全面情况和联系接触干部群众的渠道，不得出现影响和干扰巡视组工作的行为，对巡视组和广大群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要诚恳对待，积极采纳，立查立改，以严和实的作风营造讲真话、说实话，畅所欲言、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

富滇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杨敏带领参会人员进一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的通知》《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印发〈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通报了富滇银行党委对配合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巡视保障工作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处理决定。

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富滇银行将以此次巡视工作为契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以党的建设新成效推动金融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加快云南跨越发展，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巡视动员会议结束后，12月11日至12月14日，巡视组对我行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含往届退休干部），各部室、各一级分支行及村镇银行正职负责人进行了机动巡视谈话。12月14日，党委书记夏蜀主持召开党委专题汇报会，根据有关要求向省委第十一巡视组专题汇报了我行党委近三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2月11日至18日，富滇银行召开2017年第19次党委会、第42、43次行长办公会，巡视组有关同志先后到会检查指导。巡视组还听取了我行关于纪检监察工作、招投标工作、风险管控和组织人事等工作的专题汇报。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7年7月1日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

阶段任务安排；

-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 （四）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六）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三）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四）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下转四版）

(上接三版)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召开座谈会；
- (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五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视工作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8月3日起施行。2009年7月2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